重 要 提 不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及[編纂]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

[編纂]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編纂]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H股及[編纂]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編纂],且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面值 股份代號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4) 農銀國際 ARC INTERNATIONAL



[編纂]

中國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早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 纂1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 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 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 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 况下,有關調低香港「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 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 gls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及[如何申請[編纂] | 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 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 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及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 下的責任。見本文件「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 轉讓,惟[編纂]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編纂]